

2022 年度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负责全市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资源的普查、建档、修复、监测、预警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遗产保护、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研究、传承和培训工作。承担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等级评估、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工作。负责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负责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并监督控制。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职责。负责市区重点绿化工程建设。承担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园林遗产、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编制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

2.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审批过程和结果

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在市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十五）林业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森林（林地）林业调查确权登记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和指导实施；负责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编制森林、湿地在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做好和耕地保护等衔接指导工作；负责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评估核算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服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订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及利用专项规划；配合森林、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和资产统计及核算；贯彻执行森林、湿地资源用途转用政策要求，并配合转用实施；涉及林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重大政策制定，须事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3. 各有关市辖区范围内的林业管理职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林业管理的要求另行规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规划管理处（总工室）、遗产监管处、园林和公园管理处、城市绿化处、林业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产业发展处（行政审批处）、安全监督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档案馆），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网师园管理处，苏州市沧浪亭管理处，苏州市桂花公园管理处，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苏州市动物园，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苏州市苏州公园管理处，苏州市植物园，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耦园管理处（苏州市东园管理处），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中心，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9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本级），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档案馆），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网师园管理处，苏州市沧浪亭管理处，苏州市桂花公园管理处，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苏州市动物园，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苏

州市苏州公园管理处，苏州市植物园，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苏州市耦园管理处（苏州市东园管理处），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中心，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推动举世闻名的“园林之城”建设。编制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苏州园林分类保护管理办法》，实施69项园林维修工程，逐步扩大园林开放范围。组织申报联合国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扩大苏州园林的国际影响力。

2. 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公园城市”建设。全市新增或改造绿地300万平方米（口袋公园60个），完成造林绿化3500亩，新建省级绿美村庄9个；修订或出台绿化行业立法、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组织开展行业考核评估、数据统计、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及最美口袋公园、“园林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评比活动。

3. 打造世界一流园林景区窗口形象。突出服务人员减员增效，逐步精简保安、保洁等第三方物业人员，优化统一特色服饰，完善厅堂陈设“三定”和特色标识系统方案，提升一线窗口服务形象和品质。

4. 大力发展园林和林业经济创收工作。坚持“两个效益”齐抓共管，修订完善园林景区经营制度，编制园林景区业态布局方案，串联推动风景名胜区、动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郊区游、生态游，统筹发展园林会奖、研学文化、文创产品，举办

“绿美江苏、生态旅游”“苏州园林美学季”主题宣传及第二届“十大金牌”讲解员比赛，实现从卖门票到卖服务、从线下到线上的拓展。

5. 传承弘扬园林技艺和文化。组织参展第十二届省园博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园博会、中国菊花展等，建成开放“枫桥夜泊”“虎丘灯会”项目，举办长三角地区世界遗产保护与发展“苏州对话”、苏派盆景艺术展、系统菊花展、花境花艺技能比赛，彰显园林独有的精细秀美气质，重塑苏州园林在“江南文化”品牌中的核心地位。

6.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召开市级总林长会议、组织开展市级总林长巡林，督导考核各市区和市林长制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推动全市林长制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7. 加强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市级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美国白蛾监测、秋冬季节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评估，以及“爱鸟周”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编制林业固碳提升实施方案，实施重点流域防护林建设工程，实现林木覆盖率20.5%的目标。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完成图斑监测、固定样地监测及综合评价，更新建立林草资源监测“图数据库”，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提升林草资源生态服务功能。

9.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专项督查，组织光福省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和西山国家地质公园评估，不断推动管理机构完善，加快构建分级监管、分区管控、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10. 强化湿地资源动态监管。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开展动态监测、湿地普法宣传等活动，不断扩大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实现自然湿地保护率66%的目标。指导实施章湾荡、太湖生态岛中央财政资金湿地恢复项目，打造示范样板。编制苏州湿地自然学校地方标准，结合“江南文化·艺术经典”行动，打造湿地宣传亮点。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林业安全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安全责任，结合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和自然灾害普查，突出疫情防控、森林防火、防爆反恐，以及重点工程、经营场所、特种设备，持续保持全市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全系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2. 优化干部人才队伍和综合考核。编制《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局机关基层挂职锻炼办法》，建立专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拟制直属单位用工管理工作方案，优化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分配，修订《局直属单位综合考核管理办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简政放权工作，激活各单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13. 加强新时代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

双责”，推进学习型党组织、模范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三不”机制建设，不断丰富“党建红、园林绿”党建品牌和“清风护园、勤廉植绿”廉政品牌内涵。

14. 构建覆盖全域的大宣传格局。根据局“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开展信息化工作情况摸底调查，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白皮书，完成全系统信息化整合工作。推动党政信息、新闻报道、“两微一端”的整合融合，建立覆盖全市全行业的信息宣传员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主力军作用，畅通上下沟通渠道，讲好故事、展示形象、传播声音。

15. 完善内控制度和资金管控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对园林经济造成的冲击，按照“以收定支、单位平衡”的目标，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重点按照时间进度，分季度保障职工工资，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资金，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9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3,878.76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8,303.09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00.0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66.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270.40	本年支出合计	63,347.70
上年结转结余	4,077.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347.70	支出总计	63,347.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347.70	59,270.40	14,691.64	700.00			43,878.76					4,077.30					4,077.30
139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63,347.70	59,270.40	14,691.64	700.00			43,878.76					4,077.30					4,077.30
139001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12,067.16	12,067.16	11,367.16	700.00													
139002	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	6,656.30	6,656.30					6,656.30										
139003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档案馆）	4,061.03	3,851.03					3,851.03					210.00					210.00
139004	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7,236.63	7,236.63					7,236.63										
139005	苏州市网师园管理处	1,335.47	1,135.47					1,135.47					200.00					200.00
139006	苏州市沧浪亭管理处	1,187.18	1,087.18					1,087.18					100.00					100.00
139007	苏州市桂花公园管理处	2,073.24	2,073.24					2,073.24										
139008	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	2,753.02	1,953.02					1,953.02					800.00					800.00
139009	苏州市动物园	4,666.39	4,666.39					4,666.39										
139010	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3,331.31	617.01					617.01					2,714.30					2,714.30
139011	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	492.09	492.09	492.09														
139012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	796.72	796.72	715.32				81.40										
139013	苏州市苏州公园管理处	2,076.86	2,076.86					2,076.86										
139014	苏州市植物园	5,197.13	5,197.13					5,197.13										
139015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4,122.92	4,122.92					4,122.92										
139016	苏州市耦园管理处（苏州市东园管理处）	3,150.46	3,097.46					3,097.46					53.00					53.00
139017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中心	672.34	672.34	645.62				26.72										
139018	苏州市林业站	1,099.19	1,099.19	1,099.19														
139019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	372.26	372.26	372.2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347.70	31,685.47	31,66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16	2,9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16	2,97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9	14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37	2,00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80	82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03.09	17,298.59	31,00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3.91	1,214.28	3,40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4.28	1,214.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63		3,409.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479.28	15,857.61	20,621.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479.28	15,857.61	20,621.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3.90	226.70	317.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3.90	226.70	31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8	542.35	657.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14	542.35	598.79			
2130204	事业机构	358.31	358.31				
2130212	湿地保护	355.75	184.04	171.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08		427.0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6.37	10,86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6.37	10,86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42	2,47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7.95	5,99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9.00	2,389.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391.64	一、本年支出	15,39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9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275.6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00.0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04.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391.64	支出总计	15,391.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91.64	4,246.21	3,780.34	465.87	11,14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78	411.78	41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8	411.78	41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4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7	251.67	25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7	119.57	11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75.67	1,787.97	1,426.86	361.11	10,48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3.91	1,214.28	959.09	255.19	3,40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4.28	1,214.28	959.09	255.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63				3,409.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04	364.17	295.37	68.80	104.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04	364.17	295.37	68.80	10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72	209.52	172.40	37.12	317.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72	209.52	172.40	37.12	31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8	542.35	437.59	104.76	657.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14	542.35	437.59	104.76	598.79
2130204	事业机构	358.31	358.31	287.46	70.85	
2130212	湿地保护	355.75	184.04	150.13	33.91	171.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08				427.0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11	1,504.11	1,50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11	1,504.11	1,50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44	428.44	42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97	650.97	650.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70	424.70	424.7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6.21	3,780.34	46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2.71	3,422.71	
30101	基本工资	491.36	491.36	
30102	津贴补贴	1,220.86	1,220.86	
30103	奖金	90.06	90.06	
30107	绩效工资	477.96	47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7	251.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57	11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10	135.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2	7.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0	127.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44	428.44	
30114	医疗费	23.15	23.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2	4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87		465.87
30201	办公费	60.80		60.80
30202	印刷费	1.90		1.90
30204	手续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31.10		3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9.80
30211	差旅费	87.40		87.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0		1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6		57.66

30229	福利费	20.22		2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0		2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5		5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0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6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63	357.63	
30301	离休费	57.00	57.00	
30302	退休费	280.92	280.92	
30305	生活补助	5.42	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	10.4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91.64	4,246.21	3,780.34	465.87	10,44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78	411.78	41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78	411.78	41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4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7	251.67	25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7	119.57	11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75.67	1,787.97	1,426.86	361.11	9,78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3.91	1,214.28	959.09	255.19	3,40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4.28	1,214.28	959.09	255.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63				3,409.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04	364.17	295.37	68.80	104.8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04	364.17	295.37	68.80	10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72	209.52	172.40	37.12	317.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72	209.52	172.40	37.12	317.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6.00				5,9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8	542.35	437.59	104.76	657.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1.14	542.35	437.59	104.76	598.79
2130204	事业单位	358.31	358.31	287.46	70.85	
2130212	湿地保护	355.75	184.04	150.13	33.91	171.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7.08				427.0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11	1,504.11	1,50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11	1,504.11	1,50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44	428.44	42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97	650.97	650.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4.70	424.70	424.7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6.21	3,780.34	46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2.71	3,422.71	
30101	基本工资	491.36	491.36	
30102	津贴补贴	1,220.86	1,220.86	
30103	奖金	90.06	90.06	
30107	绩效工资	477.96	477.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7	251.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57	11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10	135.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2	7.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0	127.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44	428.44	
30114	医疗费	23.15	23.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2	4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87		465.87
30201	办公费	60.80		60.80
30202	印刷费	1.90		1.90
30204	手续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31.10		3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9.80
30211	差旅费	87.40		87.4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0		1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6		57.66

30229	福利费	20.22		2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0		2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5		5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0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6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63	357.63	
30301	离休费	57.00	57.00	
30302	退休费	280.92	280.92	
30305	生活补助	5.42	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	10.4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10.00	47.50	21.00	26.50	10.90	9.31	156.8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9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4	手续费	1.1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1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31.1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229	福利费	1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8.20		4,394.50	1,855.59	6,468.29
货物类							120.00	385.59	505.59
苏州市桂花公园管理处							120.00		120.00
	儿童乐园游乐设备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娱乐设备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385.59	385.59
	“运河十景”-枫桥夜泊项目（船舫民宿）	其他资本性支出	客船	分散采购				385.59	385.59
工程类							1,459.20	1,420.00	2,879.20
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							450.60		450.60
	拙政园古建筑单体维护保养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320.60		320.60
	环秀山庄古建筑单体维护保养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139.00		139.00
	景区建筑修缮保养及景观	其他商品和服务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139.00		139.00

	提升	务支出							
苏州市网师园管理处							306.60		306.6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部分建筑修缮保养）	维修（护）费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分散采购			306.60		306.60
苏州市动物园							458.00		458.00
	动物园笼舍维修项目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物施工	分散采购			308.00		308.00
	猛兽区铁栅栏油漆工程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物施工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处								1,420.00	1,420.00
	“运河十景”-枫桥夜泊项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1,420.00	1,420.00
苏州市植物园							105.00		105.00
	2022 年植物园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55.00		55.00
	2022 年植物园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50.00		50.00
服务类					218.20		2,815.30	50.00	3,083.50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70.00				70.00
	信息化设备采购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				70.00
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							514.00		514.00
	物业保洁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3.00		203.00
	园林年卡销售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41.00		241.00

	检票物业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		70.00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档案馆）							121.00		121.00
	物业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3.00		73.00
	物业安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0		48.00
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450.90		450.90
	安保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8.00		138.00
	保洁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4.74		124.74
	讲解服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分散采购			64.16		64.16
	绿化养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南门广场绿化养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0		24.00
苏州市网师园管理处							60.00		60.00
	物业管理费（安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9.50		29.50
	物业管理费（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50		30.50
苏州市桂花公园管理处							131.50		131.50
	物业保安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房地产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5.50		55.50
	物业保洁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房地产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6.00		76.00
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							141.28		141.28
	物业管理费（保安）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9.60		69.60
	物业管理费（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1.68		71.68
苏州市动物园							377.00		377.00
	物业费（保安）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151.00		151.00

	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6.00		156.00
	动物园绿化养护费	专用材料费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苏州市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158.70	50.00	208.70
	景区保洁物业化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3.60		73.60
	安保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10		85.10
	“运河十景”-枫桥夜泊项目（演艺策划类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					50.00				50.00
	湿地年报编制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苏州市植物园							405.48		405.48
	安保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体检疗养费	福利费	健康检查服务	分散采购			53.88		53.88
	百花节及石湖串月环境布置	委托业务费	其他会展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保洁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1.60		181.60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150.33		150.33
	保洁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33		95.33
	保安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55.00		55.00
苏州市耦园管理处（苏州市东园管理处）							305.11		305.11
	东园、耦园绿化养护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9.00		59.00
	耦园东园物业保洁项目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3.06		103.06

	物业安保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91.80		91.8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委托业务费	职业中介服务	分散采购			51.25		51.25
苏州市林业站					98.20				98.20
	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8.20				18.20
	苏州市林业植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3,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4,303.02万元，减少18.4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3,347.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9,270.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9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93.47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2022年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项目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43万元，减少91.9%。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项目2022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714.1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事业收入。

（5）事业收入43,87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78.76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5714.12万元，其它收入21572.78万

元，从 2022 年起以上收入全部纳入事业收入，因新冠疫情影响 2022 年旅游收入预计减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72.7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其它收入主要是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和主管部门补助收入，2022 年纳入事业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07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4.65 万元，增长 3,224.34%。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旅游收入减少，各单位动用上年结余弥补（详见公开 02 表收入总表）。

（二）支出预算总计 63,34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347.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78.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2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增加缴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8,303.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单位、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绿化、遗产监管、绿化监察等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出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18.78 万元，减少 26.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预期收入减少，减少了部门项目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200.08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

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站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866.37 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职工和离退休提租补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1.79 万元，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34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9,27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77.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91.64 万元，占 23.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 万元，占 1.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43,878.76 万元，占 69.27%；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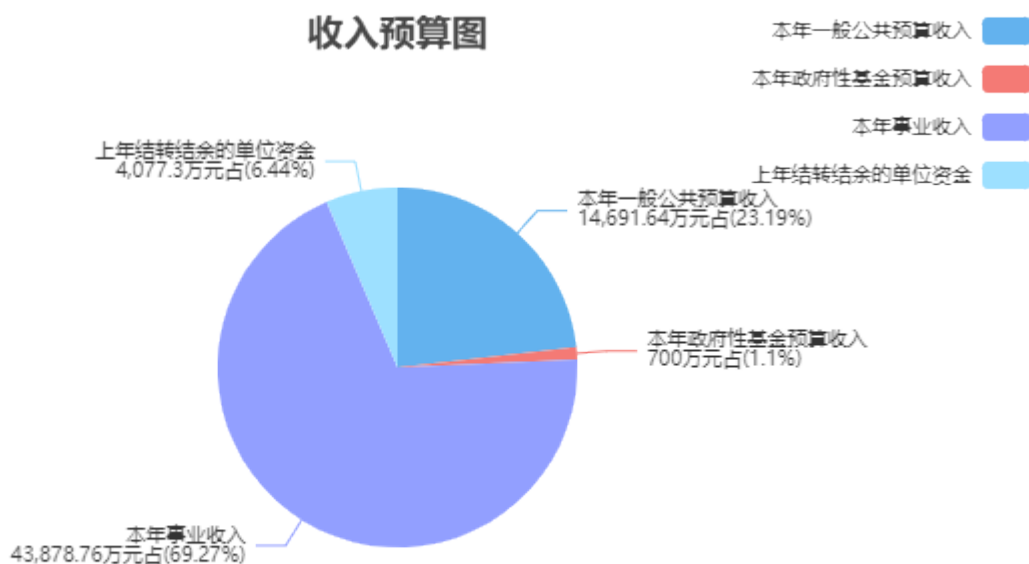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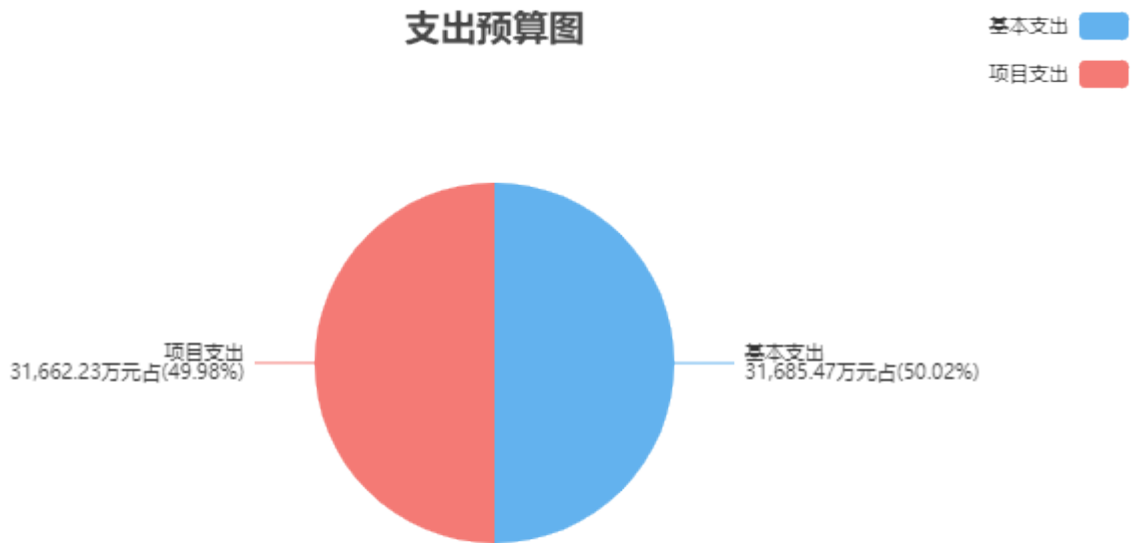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4,077.3 万元，占 6.4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34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685.47 万元，占 50.02%；
 项目支出 31,662.23 万元，占 49.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9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849.53 万元，减少 23.96%。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征地和绿化造林项目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39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49.53 万元，减少 23.96%。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征地和绿化造林费用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86 万元，减少 54.65%。主要原因

是离休人员减少（死亡）。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5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9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1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7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机关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40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9.99 万元，减少 44.6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养护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46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84 万元，减少 7.28%。主要原因是石湖景区管理处项目经费减少。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52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62 万元，减少 30.8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城市绿化管理站下放到姑苏区建设局，减少了该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43 万元，减少 91.9%。

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项目 2022 年纳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2022 年只安排劳动东路、西环路等十二条道路；秋香园、慧珠弄等十二个游园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尾款 700 万元。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5,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分为造林绿化年度任务、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2 大类，包括成片造林、绿美村庄建设、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环太湖区域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 6 项任务 3956 万元，实施范围包括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 9 板块。补助吴中区、高新区山区以水灭火、通信监控、营房装备、综合保障等森林防火项目建设 2000 万元。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 35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6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林业站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 35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8 万元，减少 3.9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湿地保护站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42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8 万元，减少 12.3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林业站项目支出减少。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5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林业站新增租房和劳务派遣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9 万元，增长 23.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77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2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新职工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4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9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3.47 万元，增长 26.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安排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4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4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批次和人员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林业站增加 1 车辆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2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会议次数和参会人员增加。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培训批次和培训人员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43 万元，减少 91.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项目减少，只保留了姑苏区道路绿化提升二期（劳动东路、西环路等十二条道路；秋香园、慧珠弄等十二个游园）尾款 700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22 年安排姑苏区道路绿化提升二期（劳动东路、西环路等十二条道路；秋香园、慧珠弄等十二个游园）景观绿化提升项目尾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468.2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05.5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879.2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8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

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6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3,347.7 万元；本部门共 68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1,662.2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